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31 问题) 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1 问题) 已完成整改, 并通过市、县两级验收, 现予公示。

整改问题	市住建局对全市施工工地建筑垃圾产生情况底数不清, 建筑垃圾管控存在短板。	
整改落实情况	核查验收情况	
1. 通过摸底全市331个在施工地产生渣土1446722.15吨、其他建筑垃圾2231.62吨。下发《关于认真抓好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通知》。 2. 督导企业认真填报《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记录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统计表》, 并定期进行检查, 局属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住建局每月汇总情况。	根据省督察交办问题, 对工地内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进行了核对, 全市331个在施工地产生渣土1446722.15吨、其他建筑垃圾2231.62吨。检查了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市县区两级住建责任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进行了安排, 开展了日常检查督导, 企业按照要求开展了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并落实日产清、密闭管理等措施。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章)	公示时间 2022年1月12日	